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4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林展誼

黃卉綺

被告 蘇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表示已無訴訟必要而請求撤回訴訟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錢 燕